

证券代码：830765

证券简称：协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2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小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-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8 日